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百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十一次会议审议涉及核定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年度融资计划、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年度关联借款预计、换届选举公司普通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等议案，发表如下专项独立意见。

一、《关于核定2022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2022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核定2022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为人民币60亿元，投资额度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鉴于审议光明地产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股东大会一般在每年的年中召开，为了有效衔接自然年度与股东大会之间的时间差异，在下一年审议公司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股东大会未召开期间，发生的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事项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2022年度总额度内核准。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进一步以聚焦转型为导向加强战略优化和资源布局，围绕深耕上海的投资布局，在行业调控背景下坚持稳中求进，稳健推进既定发展战略的转型落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核定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核定 2022 年度融资计划为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对外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融资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鉴于审议光明地产年度融资计划的股东大会一般在每年的年中召开，为了有效衔接自然年度与股东大会之间的时间差异，在下一年审议公司年度融资计划的股东大会未召开期间，发生的新增对外融资事项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 2022 年度融资计划额度内核准。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核定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主要用于新增借款及借新还旧，担保额度拟定为人民币 180 亿元，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审议光明地产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一般在每年年中召开，为了有效衔接自然年度与股东大会之间的时间差异，在下一年审议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未召开期间，发生的对外担保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 2022 年度总额度内核准。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充分关注并认真核查了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现就有关情况专项说明和发表意见如下：

经我们查验：

1、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是由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2、担保人为光明地产子公司的，必须是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不可作为担保人。

3、被担保人可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联营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包含持股比例低于50%且上市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4、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均应承诺提供反担保或“同股同责”进行担保。被担保人为合营、联营公司，原则上应按“同股同责”的原则，依据股东所占出资比例承担担保义务。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的，无须提供反担保。

5、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按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要求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

6、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始终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有效降低部分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未来发展的需求；

2、公司以 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对 2022 年将发生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进行合理预计，该预计较为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3、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已事前将该事项提交给我们，我们对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4、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参照公司目前平均融资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关于 2022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顺利取得贷款，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将向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为不超过人民币人民币 6500 万元。

2、上述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申请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由保理公司向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的资产支持计划储架额度，本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实现债务加入，是为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账期管理，改善企业现金流，拓宽融资渠道，减少税务成本，促进公司转型发展，提升资本市场创新形象，符合《民法典》、《公司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计划产品发行前登记管理规则》、《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优化资产支持计划分期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监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格。

2、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九、《关于换届选举公司普通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对沈宏泽先生、郭强先生、吴通红先生、李力敏先生四位普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公司普通董事候选人沈宏泽先生、郭强先生、吴通红先生、李力敏先生，均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凯先生、张晖明先生、朱洪超先生均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独立意见》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在本公司本届董事会换届的同时设立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组成上述专门委员会，授权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行使职权。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一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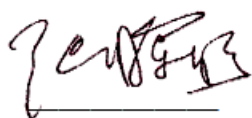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Ka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朱凯'.

朱凯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一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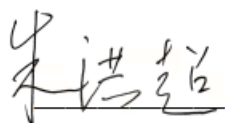


张晖明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Hongch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朱', '洪', and '超'.

朱洪超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